

##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●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4,297,566.55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330,898,779.37 元。公司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安排、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实际资金安排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59,106,303.76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

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760.10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34,297,566.55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330,898,779.37 元。公司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安排、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实际资金安排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、长远利益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